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417號

原告 許喬瑜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 許永展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郭志豪、暉翰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90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4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劉宇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4 日
書記官 洪仕萱